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退任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有關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和監事提名的公告，當中提及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召開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宮紅兵女士、林冬元先生和賈秀華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即2016年6月24日)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宮紅兵女士、林冬元先生和賈秀華女士之簡歷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職工代表監事退任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魏建慧先生(「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作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人選，魏先生的任期於2016年6月24日屆滿。

魏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就魏建慧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亦歡迎林冬元先生和賈秀華女士加入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

附錄一

1. 宮紅兵女士簡歷

宮紅兵女士，50歲，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00年12月被本公司評為高級政工師。宮女士於1988年8月至1999年8月歷任建設銀行煙台市分行人事科、山東省分行人事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宮女士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1月歷任濟南辦事處辦公室、綜合管理部、政策業務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歷任總務部總經理助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擔任總務部副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工會副主任、總務部(群工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任工會副主任、總務部(群工部)總經理。宮女士1988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銀行管理專業，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山東分院經濟管理專業，2008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林冬元先生簡歷

林冬元先生，56歲，於1994年9月被冶金工業部評為高級會計師。林先生於1981年8月至2000年2月歷任冶金工業部地質司計劃處科員、地質勘查總局計財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林先生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至2001年7月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2001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計劃財務部財務總監，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任長沙辦事處副主任，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辦事處副主任，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資產評估部總經理；2014年3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9月起兼任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1981年7月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現為嘉興學院)財會專業，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畢業於湘潭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3. 賈秀華女士簡歷

賈秀華女士，54歲，於1993年11月獲得會計師資格。賈秀華女士於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任天津絲綢公司財務處科員，1988年4月至2000年6月歷任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科員、財政監督司科員、副處長，2000年6月至2003年8月歷任中央金融工委派駐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和中煤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副處長、處長，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派駐本公司監事會處長、正處級專職監事。賈女士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9年4月擔任合規管理部副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審計部副總經理，2010年4月起兼任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1月起擔任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賈女士1985年7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4. 其他資料

上述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監事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監事分別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